

证券代码：605018

证券简称：长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6-027

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2 人）。公司董事长王长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

定媒体的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8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